

正本

汕头潮南供电局司马浦供电所技术业务
用房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郑昭君（亲笔签名）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自编8栋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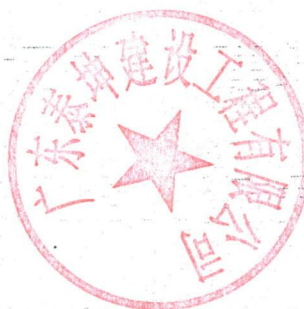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742955156J 法定代表人: 郑昭孟

注册资本: 1036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4042752 有效期至: 2021年03月0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2955156J

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自编8栋8层
法定代表人	郑昭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叁佰陆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上述项目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工程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7年3月1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10550 延

单位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郑昭孟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大院自编 8 栋 8 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3 月 23 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昭孟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联系人	林创佳	联系电话	18819800678
驻汕联系人	林创佳	联系电话	1881980067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自编8栋8层	有效期至	2018-4-17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姓名：胡家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211180611



聘用企业：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77193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8224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3月23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1208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胡家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522199211180611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5-3-13

有效期至

2018-3-12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2-16



二、投 标 函

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潮南供电局司马浦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玖万捌仟零贰拾叁元伍角肆分（小写）：10698023.54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13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8 年05 月13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胡家炜)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即使本项目明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章之处，存在与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等相关字迹存在差异，也视同为本人签名。我方对其他投标单位存在上述的差异情况，也没有任何异议。

投标人：(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昭（亲笔签名）

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

电话：020-38732836 传真：020-38732836



投 标 保 函

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人) 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 的汕头潮南供电局司马浦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的投标, 我方接受投标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开具见索即付的投标保函:

一、担保范围及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当投标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受益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履行见索即付的义务: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许可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因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壹拾叁万元整 (大写) ¥130,000.00 (小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05 月 13 日止, 届时本保函自动终止。

三、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将随投标人逐步履行招投标文件规定或法定的义务及我方已支付索赔的金额而自动相应递减。

四、本保函的单据包括: 书面索赔通知、确认投标人违约致损事实且需承担金钱赔偿责任的已生效法院判决及法院出具的投标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裁定。受益人提交的本保函的单据必须在我方对公营业时间内到达我方的单位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五、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 无论本保函之正本退还我方与否, 本保函终止: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 (或到期事件届至), 受益人未向我方提出索赔请求或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单据; (2) 我方收到受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 174420003144873

人出具的免除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 (3) 本保函的最高限额已减额至零;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之其他情形。

六、因本保函发生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应提交保函开立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担保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 号建和中心 3 楼

邮政编码: 510627

电 话: 020-38906005

传 真: 020-83016878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44001583302050328141。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汕头潮南供电局司马浦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7年11月10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2017年11月10日

五、（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郑昭孟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1221536,
现委托胡家炜同志(身份证号码:441522199211180611)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潮南供电局司马浦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10月25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郑昭孟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胡家炜 (亲笔签名)

2017年11月14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7〕36330号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000742955156J)、郑昭孟(440582197901221536)、胡家炜(441522199211180611)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0月20日到2017年10月20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0月20日